

國立臺灣大學提昇學術研究激勵辦法制訂準則

92.4.29 本校第 229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符合研究型大學之定位，激勵教師致力學術研究，以追求學術卓越、國際一流為目標，全面提昇本校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本準則，以作為制訂提昇學術研究激勵辦法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激勵辦法之制訂，應考量學術貢獻之多元目標，包括學術著作質與量之提昇，及對社會、文化、人類之影響等在內，惟各單位得就不同目標作階段性不同比重之考量。
- 第三條 激勵辦法之制訂，應及於全體各級教師，激勵其進一步發揮研究能量，自我突破其現階段之研究貢獻；其結果亦得於教師升等，再評估及院系所中心評鑑時作為評量之參考。
- 第四條 本校應參酌各領域、各學院之特質及標準，依據本準則制訂校級激勵辦法。
- 第五條 為顧及學術領域之差異性，各學院、共同教育委員會、凝態科學研究中心、教務處等單位應參酌其學術領域之特質及標準，依據本準則制訂各該單位之激勵辦法，報校核備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